臺北市政府 91.05.01. 府訴字第０九一一００五九九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０七四三二００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全戶原核列為本市第三類低收入戶，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九十年度低收入戶資格總清查，經依據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最進一年度（八十九年）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重新審核結果，訴願人全戶（含直系血親）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（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，九十一年度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三、二八八元整），乃核定自九十一年二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０七四三二００號函函通知松山區公所將審核結果轉知訴願人。案經松山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北市松社字第０九一三０二七三四００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一五０二一００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　臺端接受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撤銷原處分，請　查照。說明：.....二、查　臺端原列本市第三類低收入戶，接受本市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局以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０七四三二００號函註銷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請松山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北市松社字第０九一三０二七三四００號函通知　臺端在案。三、臺端於二月二十七日提供新主張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０七四三二００號函.....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

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黃茂榮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王惠光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劉興源

委員　黃旭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一　年　五　月　一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